

企业应付职工薪酬、税金及应交增值税数据来源表

2018 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千元

指标名称	代码	2018年	数据来源
一、应付职工薪酬 (01=02+14+15+16+19+20+21+22+23)	01		取自《企业费用明细表》，口径大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表)中的“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1、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02=03+04+05+06+07+08+09+10+11+12+13)	02		
其中：工资	03		包括工资、全日制员工工资、非全日制员工工资、内退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工资、劳务用工工资、外籍人员工资、劳务派遣费用、13个月工资、职员薪金、销售代理费及佣金、劳务费、佣金费、离退休支出、其他人员薪酬等
奖金	04		包括年资奖金、SOI奖励、其他奖励、职员奖励、职员周年服务奖等
津贴和补贴	05		包括交际应酬费、租金补贴、电话补贴、交通补贴、探亲补贴、伙食补贴、高温补贴、着装补贴等以货币形式发放个人部分
福利费	06		包括福利费、职员福利、困难补助、职工医疗费、集体福利费等
职工教育经费	07		包括培训费、职员训练费用、职工教育经费、教育培训经费、教育经费等
劳动保护费	08		包括劳动保护费等
工会经费	09		包括工会经费等
上下班交通车费用	10		包括职员交通费；交通车油费、路费、维护费等
员工租房费用	11		包括公寓租金及相关费用、住房费用、宿舍房租（包括租金、水电费、管理费、修理费）等
非货币性福利	12		包括员工饭堂补贴、职员工作餐、职员活动费、非货币性福利（实物补贴）、实物高温补贴等
其他	13		包括家属医疗补助等
2、社会保险费	14		包括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
3、其他保险	15		包括企业年金、重疾险、补充商业保险、其他员工保险等
4、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16=17+18）	16		
其中：住房公积金	17		包括住房公积金等
住房补贴	18		包括住房补贴等
5、住房维修基金	19		包括住房维修基金等
6、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0		包括辞退福利、一次性支付补偿、离赴任费等
7、股份支付	21		包括股权激励报酬、股份支付等
8、员工激励	22		包括员工激励、年终旅游等
9、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3		包括人力资源招聘费、员工创业金、其他人工成本等

指标名称	代码	2018年	数据来源
二、税金及附加 (24=25+26+27+28+29+30+31+32)	24		取自《企业费用明细表》
1、税金	25		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等
2、房产税	26		包括房产税等
3、印花税	27		包括印花税等
4、车船购置税	28		包括车船购置税等
5、土地使用税	29		包括土地使用税等
6、环境保护税	30		包括环境保护税等
7、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		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8、其他费用	32		包括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其他税金、地方行政性收费、污水处理费和其他上交给政府的费用等
三、应交增值税（三种方法取其一）33=34或41或49	33		应交增值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本期应交给税局的金额，不是实际缴纳额。
方法1：适用一般企业，主要是有进出口业务企业（34=35-36+37-38-39+40）	34		
1、销项税额	35		取自企业对应的会计科目
2、进项税额	36		
3、进项税额转出	37		
4、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38		
5、减免税款	39		
6、出口退税	40		
方法2：适用一般纳税人 (41=42-43+44+45+46+47-48)	41		取自《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1、销项税额	42		
2、进项税额	43		
3、进项税额转出	44		
4、免、抵、退应退税额	45		
5、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46		
6、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47		
7、应纳税减增额	48		
方法3：适用小规模纳税人（49=50）	49		取自《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应纳税额合计	5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说明：1. 统计范围：一套表及非一套表调查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一套表调查单位在区级统计机构财务状况会审时提交，非一套表调查单位在上报《非一套表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表时提交。

3. 统计一套表B103-1, B103-2, C103, C104-3, E103, S103, X103, F103中的“应付职工薪酬（401）”、“税金及附加（309）”和“应交增值税（402）”需与此表“应付职工薪酬（01）”、“税金及附加（24）”和“应交增值税（33）”数据一致。

4. 规上服务业企业在填报25-32项时，如已有部分项目在《规上服务业财务状况》（F603表）“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已包含，则此部分不需填报。